
監督與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中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中國銀行業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以及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修訂後的《中國商業銀行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實施。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

監督與監管

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2006年修訂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及發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與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經營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制度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財務報表；及
- 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等。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業金融機構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業金融機構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業金融機構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時，中國銀監會可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停業整頓或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監督與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發佈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制，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督管理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測；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及
- 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等。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建立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的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財政部主要負責：

- 擬訂及實施財稅發展策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草案，制定部門規章；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監督與監管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目前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
- 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以及其他設施；及
- 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總行或分支機構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或分支機構住所變更；
- 業務範圍變更；
- 組織形式變更；
- 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
-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
- 修改公司章程；
- 設立或終止分支機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等。

監督與監管

設立境內分支機構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須經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

2009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不再對城市商業銀行設立分行和支行設定統一的運營資金要求，由城市商業銀行根據業務發展和資本管理需要統籌調節、配置；並且城市商業銀行在法人住所所在省(或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和支行，不再受數量指標控制。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2013年農村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允許城市商業銀行在轄內及周邊經濟緊密區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但不得跨省設立分支機構。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或其分支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監督與監管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商業銀行需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及任用合資格的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頒佈多項針對某些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的監管法規及指引。例如：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充分識別和評估融資項目中存在的建設期風險和經營期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保風險和其他相關風險。該指引還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債能力，以評估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和還款來源可靠性等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借款人設立專門的項目收入賬戶，並要求所有項目收入進入專門賬戶，並應當對項目收入賬戶進行監測，當賬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應當採取相應措施。
-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戶和項目信息，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支付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合同中對控制信貸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和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信息；並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額度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應與借款人明確約定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或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為個人貸款建立有效的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監督與監管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當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銀行業監管機構可以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房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等)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購買價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2011年3月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將在《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印發後發放的第二套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提升至不得低於6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對擁有一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兩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的家庭，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2015年3月30日，中

監督與監管

國人民銀行、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監會於發佈《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擁有一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繳存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0%；對擁有一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2015年8月27日，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了《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購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自2015年9月1日起，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

-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等規定，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監督與監管

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等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並按照《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責任。《財政部、人民銀行、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妥善處理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區分存量和增量實施分類管理，依法合規進行融資，切實滿足促進經濟發展和防範財政金融風險的需要。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兼顧促發展和防風險，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台公司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 《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要求，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重點振興行

監督與監管

業、達到市場准入要求且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需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

- 《綠色信貸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測量、監管及控制授信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和重點領域，對國家重點調控的限制類以及有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實行有差別、動態的授信政策，實施風險敞口管理制度。
- 《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堅持商業可持續原則，重點支持符合國家產業和環保政策、有利於擴大就業、有償還意願和償還能力的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獨制定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開辦除結匯售匯以外的外匯業務或增加外匯業務品種由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彙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監督與監管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2010年11月1日，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2011年3月7日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

2014年1月8日，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的通知》，對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作出若干具體規定。如商業銀行應當對投保人進行需求分析與風險承受能力測評，根據評估結果推薦保險產品；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不得與超過3家保險公司(以單獨法人機構為計算單位)開展保險業務合作；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申請批准保證收益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若干個人理財業務。就其他個人理財服務而言，商業銀行僅需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商業銀行在個人理財產品方面亦須受若干限制。

監督與監管

同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分析、審核與報告制度，並就個人理財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方式、風險測算方法與標準，以及其他涉及風險管理的重大問題，積極主動地與監管部門溝通。2011年8月28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以規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活動。該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審慎經營並及時披露其理財業務，充分保護客戶利益。

2009年7月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理財資金用於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銀行信貸資產、發放信託貸款、公開或非公開市場交易的資產組合、金融衍生品或結構性產品、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等需符合一定的條件。並且，該通知還要求理財資金不得投資於境內二級市場公開交易的股票或與其相關的證券投資基金；理財資金參與新股申購，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理財資金不得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或交易的股份；但對於具有相關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較強的高資產淨值客戶，商業銀行可以通過私人銀行服務滿足其投資需求，不受前述規定的限制。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為每個理財產品匹配相應的投資資產。商業銀行應當合理控制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額，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不得超過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商業銀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4%（以較低者為準）。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完善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商業銀行應按照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部門，負責集中統一經營管理全行理財業務。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經營活動還應符合銀行業監管法規規定的相關要求。

監督與監管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下稱「127號文」)，就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經營行為作出若干要求。例如：(i)該通知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投融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ii)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金融資產；(iii)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iv)金融機構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v)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vi)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及(vii)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銀監辦發[2014]140號)(下稱「140號文」)，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商業銀行同業業務專營部門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業部門需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合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對會計進行集中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許可證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監督與監管

在上述127號文和140號文實施以後，本行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開展同業業務。實施127號文和140號文未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銀行業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從事電子銀行業務。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具備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下發《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商業銀行對於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業務應明確統一的電子銀行業務管理部門，保障業務安全、穩定和持續運行。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相關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針對金融創新活動，中國銀監會將簡化審批程序。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聯合發佈了《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就進一步推進金融改革創新，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

監督與監管

展提出以下指導意見：(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大額存單

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根據市場發展狀況，對大額存單發行交易的利率確定及計息規則等實施自律管理，中國人民銀行並於2015年6月2日發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前述規定要求發行大額存單的存款類金融機構(簡稱「發行人」)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是全國性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成員單位；(ii)已制定本機構大額存單管理辦法，並建立大額存單業務管理系統；(iii)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其他條件。發行大額存單的存款類金融機構應於每年首隻大額存單發行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年度發行計劃，若需調整年度發行計劃，應向中國人民銀行重新備案。發行人應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註冊當年發行額度。當年發行額度應與發行人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年度發行計劃中的額度保持一致。發行人每期大額存單的計劃發行量不得超過發行人當年可用額度。大額存單可用於辦理質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貸款、質押融資等。大額存單發行利率以市場化方式確定。固定利率存單採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計息，浮動利率存單以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為浮動利率基準計息。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各商業銀行確定的貸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上下限，存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上下限。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利率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自2013年7月20日起，人民幣貸款(個人住房貸款除外)利率則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商業銀行可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2006年8月19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2008年10月27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

監督與監管

的70%。2010年4月17日，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宣佈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有關人民幣存款利率的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保險公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且存期超過三年的存款，或養老保險個人賬戶基金5億元(含)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放開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¹⁾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¹⁾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¹⁾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¹⁾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¹⁾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不適用 ⁽¹⁾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

(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人民幣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目前，商業銀行可自行議定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

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的票據貼現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2011年3月9日，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部分收費項目。2012年1月2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收費項目，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2014年2月14日，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城市商業銀行需要維持的存款準備金一般須不低於其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6.5%。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11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本行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

調整日期	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2011年1月20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2015年2月5日	17.5
2015年4月20日	16.5
2015年9月6日	16.0
2015年10月24日	15.5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

2004年2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2013年1月1日前，本行須遵守《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此外，《資本充足辦法》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建立在充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等各項損失準備的基礎之上。

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end{aligned}$$

在前述公式中：

資本 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

核心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權益。

監督與監管

附屬資本	包括不超過70%的重估儲備、一般準備、優先股、合資格可轉換債券、合資格長期次級債務、合資格混合資本債券及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公允價值不超過50%的增加或會按附屬資本計算；公允價值的任何減少應自附屬資本悉數扣除。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將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入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資本投資與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資本投資的50%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的50%。
風險加權資產	指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按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價值乘以各自的風險權重計算的資產。
市場風險資本	指銀行就與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計提的資本。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該《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規定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資本管理辦法》還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並對資本構成作出了調整，並且要求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

監督與監管

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end{aligned}$$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監督與監管

下表列明在《資本管理辦法》下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評級為AA-(含A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0%
iv. 對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20%
v. 對評級為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50%
vi. 對評級為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00%
vii. 對評級為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50%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政策性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的債權	0%
2. 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iii. 對中國商業銀行的債權(不包括次級債權)	
1. 原始期限3個月或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權(未扣除部分)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評級為AA-(含A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25%
ii. 對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50%
iii. 對評級為A-以下，B-(含B-)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00%
iv. 對評級為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50%
v.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小型 and 微型企業的債權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分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分)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l.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未扣除部分)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1) 這些評級指標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制定該等系統重要性銀行標準，亦無發佈相關名單。

監督與監管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就除系統重要性銀行外的其他銀行而言，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底前應分別達到7.5%、8.5%及10.5%。本行已達到該等資本充足率標準。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上述達標水平。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2004年6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的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資本管理辦法》，將《資本充足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但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監督與監管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資本管理辦法》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則將無法生存。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要求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2014年4月3日，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允許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銀監會關於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應符合《資本管理辦法》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出發行申請。商業銀行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發行申請。中國證監會依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進行核准。非上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要求，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股票，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彙報一次未並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彙報一次並表後資本充足率。

監督與監管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情況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開支；及•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商業銀行更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監督與監管

引入新槓桿要求

2015年1月3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修訂後《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槓桿率現行辦法」）。該辦法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要求商業銀行併表和未併表的槓桿率均不得低於4%，並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定期報送槓桿率報表。並表槓桿率報表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並表槓桿率報表每季度報送一次。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以下措施：(i)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ii)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iii)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iv)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v)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及(vi)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除上述措施外，中國銀監會亦可給予商業銀行行政處罰。

上述槓桿率現行辦法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該辦法實施之日（即2015年4月1日）前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本行已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標準。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頒佈若干議案，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

監督與監管

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這兩種審慎監督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單個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沖擊的風險。具體而言，巴塞爾協議III：(i)加強了在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2004年2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推動巴塞爾協議III的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2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出台《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2013年7月19日，中國銀監會進一步制定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以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

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風險監測標準》。2014年1月1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對流動性監管要求進行了修訂。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不再將存貸比作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且取消存貸比不高於75%的規定。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

監督與監管

對槓桿率國際規則進行了修訂。中國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槓桿率新規則，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即「槓桿率現行辦法」)，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嚴格的要求。

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

2011年5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規定對於小企業貸款餘額佔企業貸款總餘額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在滿足審慎監管要求的條件下，優先支持其發行用於小企業貸款的專項金融債。2011年10月2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對商業銀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做進一步細化規定。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中國的銀行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2002年4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規定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準備；特種準備則指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相關的特定風險計提準備。商業銀行應按季計提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年末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該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自行確定特種準備按季計提比例。

2011年7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規定銀行業監管機構設置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指標考核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貸款撥備

監督與監管

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各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稅前扣除，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企業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

監督與監管

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總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存款偏離度及存款保險制度

存款偏離度

2014年9月11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下發《關於加強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設立存款偏離度指標，約束銀行存款「沖時點」行為，防範和控制風險。商業銀行不得採取高息攬儲吸存、非法返利吸存、通過第三方中介吸存、延遲支付吸存、以貸轉存吸存、以貸開票吸存、通過理財產品倒存、通過同業業務倒存等手段違規吸收和虛假增加存款。此外，商業銀行應加強存款穩定性管理，約束月末存款「沖時點」，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3%。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負責商業銀行存款波動的日常統計監測，按嚴重程度採取相應監管糾正與處罰措施。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投保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分支機構及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支機構除外，簡稱「投保機構」），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投保存款保險。被保險存款包括投保機構吸收的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但是，金融機構同業存款、投保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投保機構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規定不予保險的其他存款除外。目前每位存款人最高償付限額為人民幣50萬元。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發展、存款結構變化、金融風險狀況等因素調整最高償付限額，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執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機構所有被保險存款賬戶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併計算的資金數額在最高償付限額以內的，實行全額償付；超出最高償付限額的部分，從投保機構清算財產中受償。投保機構應當按照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的規定，每6個月交納一次保費。存款保險基金的運用限於(i)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ii)投資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信用等級較高的金融債券以及其他高等級債券；以及(iii)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

監督與監管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根據《核心指標(試行)》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以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比率情況。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49.70	41.04	—	—
		外幣		92.44	110.53	—	—
		本外幣		—	—	45.57	46.97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55.46	52.46	—	—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1.78	(17.94)	—	—
	存貸比 ⁽⁴⁾		≤75	59.57	56.79	55.54	63.16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⁵⁾		≤4	0.36	0.34	0.60	0.63
		不良貸款率 ⁽⁶⁾	≤5	0.76	0.75	1.14	1.19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 集中度 ⁽⁷⁾		≤15	6.93	7.49	11.32	8.92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⁸⁾	≤10	4.98	5.87	6.16	6.33
	全部關聯度 ⁽⁹⁾		≤50	6.02	3.56	8.14	1.52
市場風險.....	累積外匯敞口頭寸比例 ⁽¹⁰⁾		≤20	1.98	1.58	1.92	2.04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¹⁾		≤45	41.57	41.06	39.61	25.14 ⁽¹⁴⁾
	資產利潤率 ⁽¹²⁾		≥0.6	1.03	0.96	1.02	1.32 ⁽¹⁴⁾
	權益利潤率 ⁽¹³⁾		≥11	12.78	14.60	16.62	19.62 ⁽¹⁴⁾
撥備充足.....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¹⁵⁾		>100	471.41	643.63	328.96	—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¹⁶⁾	>100	472.90	648.60	329.94	—

監督與監管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準備金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流動性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負債總計的餘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內到期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內到期的表內外負債的差額。
- (4) 存貸比 = 貸款 / 存款 × 100%。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中國商業銀行法》中關於存貸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的規定，並取消因未遵守前述存貸比導致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的相關規定。
- (5)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信用風險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資產類別的信貸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6) 不良貸款率 = (次級類貸款 + 可疑類貸款 + 損失類貸款) / 各項貸款 × 100%。貸款五級分類標準按照《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等相關法規要求執行。各項貸款指銀行業金融機構對借款人融出貨幣資金形成的資產。主要包括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融資租賃、從非金融機構買入返售資產、透支、各項墊款等。
- (7)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相關報告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 (8)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相關報告期末各項貸款餘額最高的一家客戶。
- (9) 全部關聯度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定義按照《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執行。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總額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10) 累積外匯敞口頭寸比例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餘額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1) 成本收入比率 = (營業費用 - 營業稅及附加) / 營業收入 × 100%。
- (12) 資產利潤率 = 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 100%。
- (13) 權益利潤率 = 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 100%。
- (14) 按年化基準。
- (15)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 (16)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但未提供詳細指引。中國銀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率分別為55.46%及52.46%，並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有關核心負債率的規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流動性缺口率為負17.94%，並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有關流動性缺口的規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核心負債率及流動性缺口率訂明任何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

監督與監管

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此外，未能達到核心負債比率或流動性缺口比率並不必然導致任何直接、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2013年7月1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治理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內部控制

2014年9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修訂後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商業銀行應當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業務部門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商業銀行還應當指定專門部門作為內控管理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和檢查評估。

監督與監管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專業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按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配備。該指引載明內部審計部門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的風險至少進行一次評估，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至少進行一次內部審計。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此外，《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發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根據

監督與監管

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方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聯交易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中國銀監會有權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責令改正違規行為、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股東轉讓股權、責令調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罰款。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引入新槓桿要求—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該通知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輪崗輪調和強制性休假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商業銀行應當按照該指引要求，建立與其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操作風險。操作風險管

監督與監管

理體系至少應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商業銀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商業銀行應按照規定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與操作風險有關的報告。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須制定適用於整個銀行機構的、正式的書面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此外，《資本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審批程序及其他規定。

合規風險管理

2006年10月2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該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4年1月1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主要規定：(i)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及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專門內部部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ii)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政策及程序；(iii)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督與控制；及(iv)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及流動性比例的計算方法，亦規定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然而，資產規模小於人民幣2,000億元的商業銀行不適用流動性覆蓋率監管要求。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

監督與監管

會應當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其中，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和流動性比例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2014年6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規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對存貸比計算口徑進行調整。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不再將存貸比作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且取消存貸比不高於75%的規定。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決定」)。根據該決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中國商業銀行法》中關於存貸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的規定，並取消因未遵守前述存貸比導致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的相關規定。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2009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就信息科技治理架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信息安全有關要求、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信息科技運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外包管理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同時，該指引指出，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商業銀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 and 可持續發展能力。

2013年2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指引》，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動，以降低信息科技外包風險。

2014年9月3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應用安全可控信息技術加強銀行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建設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i)改善信息科技管治結構；(ii)鞏固信息系統架構；(iii)優先使用安全可控技術；(iv)提高獨立開發信息科技能力；(v)積極參與研發安全可控技術；及(vi)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監督與監管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包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監管評級系統

2005年12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試行)》，要求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新設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購買商業銀行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股東未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至5%或以上，則該名股東或會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糾正此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或罰款等。

2015年6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修訂後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所在地銀監局報告。

此外，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達到或超過非上市的

監督與監管

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国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達到或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的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若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降低分紅比例甚至停止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於欠款期間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公司治理指引》規定，(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監督與監管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相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2006年11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要求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相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同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反洗錢信息中心報告相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2007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數據，以及保存個人交易紀錄及文件。2014年11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常規反洗錢信息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票據承兌與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監督與監管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根據相關規定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相關報告定期提交要求

2006年10月20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數據。在本行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監測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業務報表、利潤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配表及貸款質量遷徙表格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年提交。

監管及股東批准

我們已就建議[編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行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我們亦已就[編纂]及申請[編纂]在[編纂]分別於[編纂]及2015年[●]獲得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